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

- (i)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數目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高達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經更新限額項下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曉剛博士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奉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奉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

4. 為釋疑起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不得供透過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使用。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5段。
5. (i)寄存人如為公司或(ii)個人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彼應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7.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9.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性安排

- a. 鑒於新加坡之COVID-19發展情況，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在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視像會議。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以下列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a)透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觀看及／或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程序；(b)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問題；及(c)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彼等將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問題，故此，對股東／寄存人而言，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之下述時限前提交問題至關重要。
- b.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以網絡直播方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為此，股東／寄存人將需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提交請求：
 - (i) 股東／寄存人姓名
 - (ii) NRIC／護照號碼(最後4位數字)

(iii) 郵寄地址

(iv) 聯繫電話

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驗證閣下為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身份。登記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日)下午三時正之前完成。經驗證後，獲認證股東／寄存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收到一封電郵，閣下可點擊內含之連結前往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股東／寄存人不得將該連結轉發至並非股東／寄存人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其他人士。此舉亦是為避免任何股東／寄存人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或網站受技術干擾或超出負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仍未收到電郵回覆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期間致電+65 6536 5355或電郵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聯絡以尋求協助。

- c.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任何項目存有重大且相關之提問，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將相關疑問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之後接獲之提問，或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項目而言不屬重大或並不相關之提問，將不獲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受理。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疑問將予回覆。
- d.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時，股東(不論是個人或公司)必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項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鑒於COVID-19當前的形勢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使股東難以透過郵寄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及提問，本公司強烈推薦股東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及提問。

個人資料私隱：

透過(a)提交文據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b)以上述方式完成預先註冊；或(c)以上述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問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寄存人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a. 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有關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
- b. 處理預先註冊事務，以授權股東／寄存人連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並為彼等提供技術協助(倘必要)；

- c. 解答股東／寄存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所提交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且(倘必要)與該等相關股東／寄存人跟進有關問題；
- d. 編備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e.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請注意，隨著情況的變化，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其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並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時於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馮曉剛博士(主席)、王煜女士及洗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